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0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，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，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；對長期辦理業務，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